

编者按：

每有引人注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李亚鹏败诉坚称没借钱

律师：不影响按约支付承诺收益



资料照片

据“上游新闻”报道，7月14日晚间，51岁的李亚鹏因为丽江雪山小镇一案败诉，冲上热搜第一。

此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7月6日对李亚鹏“欠债4000万元”一案做出终审判决，法院判决，驳回李亚鹏及其哥哥李亚伟的上诉，维持原判。

李亚鹏在个人微博回应：“做为一个公民，我坚决尊重法院判决并积极努力履行。”他表示，“我并未向对方借过钱，只是在项目公司生死存亡之际个人承担了公司给对方的承诺。”

对此，重庆乐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桐雨向记者表示，从披露的案情和法院裁决来看，李亚鹏的确未向对方借钱，但这4000万元欠款，属于股东之间约定对合作联建的收益分配，只要李亚鹏无法证明该约定无效，就应按约定支付。

“4000万欠债”始末

根据此前该案一审判决材料显示，经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泰和友联公司与李亚鹏持股的丽江雪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雪山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泰和友联公司为雪山公司注资6000万元，获得雪山公司10%的股份。

双方还约定，项目开发周期为3年，开发周期届满时，由泰和友联公司先行收回约定的固定权益收益4000万元。

2015年4月，李亚鹏和哥哥李亚伟、北京中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书公司”）向泰和友联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承诺：最晚于2015年12月25日前支付4000万元的到期债权，李亚鹏及中书公司以其在雪山公司的全部股权为该债权提供股权担保。

此后，李亚鹏一方一直未支付相关款项。泰和友联公司将李亚鹏、李亚伟和中书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欠款4000万元和利息等费用。此后朝阳法院一审判决该案，由李亚鹏、李亚伟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及利息。

因不服该判决，李亚鹏、李亚伟于2018年3月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李亚鹏、李亚伟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京民申4445号民事裁定，指令北京三中院再审本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应当对《承诺函》的内容进行法律层面认定，确定诉争4000万元款项的性质后，对泰和友联公司的诉讼请求作出处理。

值得一提的是，（2018）京03民终3815号民事判决指出，李亚鹏、李亚伟上诉主张签署《承诺函》时存在胁迫情形，但并未提交相应证据，故该主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2021年3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重审判决，李亚鹏和其兄李亚伟向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及利息，驳回泰和友联公司

其他诉求。

律师称约定收益分配有效

重庆乐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桐雨表示，从案件目前披露的情况粗略分析，此案的争议点主要有2个。

首先，如何认定原、被告属于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或联建纠纷。股东之间约定对联建的收益进行分配，原则上是属于有效约定。比方说项目赚了1000万元，约定将收益全部分给其中一方是可行的。所以在不涉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下，这4000万元的约定收益是应当支付的。但是，如果实际情况是名为投资，实为借款，那么这4000万元的收益就存在一些质疑，因为借款的收益是有限额的。这需要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来进行认定。

另一个争议点是在是否存在胁迫签署承诺函的情况。

通常情况下，如果有胁迫签署法律文书的情况，那么被迫者应当在脱离胁迫控制后报案，并在1年之内到法院起诉行使撤销权。从此案披露的情况看，李亚鹏一方应当没有起诉撤销该承诺函，李亚鹏方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他在签署时存在被胁迫的情形，所以法院对此不予认定。

上述争议，应当也是北京市高院裁定再审此案的原因之一。法院根据案情材料和双方提交的证据，最终判决李亚鹏和其兄李亚伟向北京泰和友联公司支付4000万元及利息。

（彭光瑞）

购车赠保养遭遇真假合同

律师：销售顾问的承诺构成表见代理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购车时合同上承诺赠送6次汽车保养，兑现时发现商家提供的合同与自己的合同不一样，商家拒绝兑现，近日，安徽省六安市消保委成功调解了一起汽车销售服务“真假”合同引发的纠纷。

内容部分。

六安市消保委通过组织许女士和4S店进行现场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4S店同意赠送购车人许女士6次车辆保养。

员工工作承诺公司应担责

针对该起购车合同纠纷，六安市消保委消费维权志愿者汪浩律师认为：

首先，消费者在4S店进行消费，与销售顾问就购车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同，有理由相信销售顾问代表4S店具有一定的销售权限与处分权利。销售顾问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从外观表示来看，所签的购车合同如果符合市场定价，或消费者支付相应的主体合同价款，则该合同成立并生效。

其次，该合同所附带的赠送内容，虽是该4S店员工的个人行为，并未超出职能范围内的权限，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应当归属于该4S店的行为。该销售顾问实施的是代表4S店的职务行为，无论是以何种形式就合同的成立，只是外观要件，只要是消费者与4S店职权范围内的员工（销售）达成一致同意，签订的合同即成立。而4S店所主张的合同必须由销售经理签字才能发生效力，只是其内部管理的问题，并不影响合同的对外效力。

因此，4S店应当履行合同或者承担违约责任。

六安市消保委提醒消费者：消费者与经营者就商品或服务达成合意后，最好以书面合同形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在签订合同时应该核对对方当事人的身份、资质，并要求商家加盖与经营者名称相符的公章。合同签订后，应保管好消费凭证材料，以便出现纠纷时可以有效维权。同时，作为经营者，要加强内控管理，加大员工诚信教育，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陶维）

律师提醒：暑期打工也应签订合同

据《南国今报》报道，又到暑假，不少在校的学生选择利用假期提前感知社会，走进企业实习或打暑期工。然而，学生打暑期工被欠薪、无福利等权益遭遇“缺斤少两”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缺少劳动合同，难以认定劳动关系，许多暑期工面临维权难题。

辞职没有拿到工资

6月19日，刚刚高考完不久的小胡，为了增加社会经验，到解放北路金鱼巷一家奶茶店打工。不过，让他意想不到的的是，他上了8天班后，因为老板时常对他冷嘲热讽，他便提出辞职、结清工钱，但老板却不爽快，迟迟不给他结算工钱。

小胡说，他做那份暑期工一直勤勤恳恳，没有迟到早退，他是因为老板说话阴阳怪气，对他冷嘲热讽，让他受不了，于是6月26日向老板提出辞职。当时，老板也答应了。

第二天，他去结算工钱时，老板却对他说，现在走的话算自动离职，可以不发工资。并要求他再来上班，不上班的话算旷工也不发工资。想要离职需要提前一个月提出，同意后可以离职。

小胡说，他之前提出离职时，老板已经同意了，事后要求结清工钱时又提出种种要求，而且拒发工资，不合理也不合法。虽然钱不多，但也是他辛辛苦苦赚的血汗钱。

由于小胡入职时并没有与用工方签订劳动合同和协议，也没有约定工资待遇，对此，奶茶店迟迟不付工钱。最后，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小胡持相关证据找到了劳动监察部门。

在劳动监察部门的介入下，小胡最后以10元/小时的标准，拿回了400元劳动报酬。

异乡打工被克扣工资

去年暑假，柳石路一所技校的学生小黄为了增加社会经验，和同学一起到广东东莞一家电子厂打了一个多月的暑假工。不过，在他准备结束暑假工回校上课时，发现工资被“缺斤短两”。

小黄说，进厂的时候，工资说好是按照14元/小时标准支付的，且包吃包住，保底一个月有3000元。期间，他没有请假旷工，但是做了一个多月后准备回校上课时，按照工价结算，本该是3000多元的工资，到手却不到两千元，少了将近一半。

“我们办理离职的时候，工厂负责人说，虽然工钱按14元/小时的工价，因为要扣除保险和电费，所以每小时扣5元，所以工资只有那么多。”

小黄说，由于当时工厂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和协议，再加上在广东东莞人生地不熟，他们也不知道怎么维权，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打临工也要有维权意识

律师提醒，暑期工的特殊性在于临时性、短期性，使得一些只为相对固定、长期用工而设立的劳动法律法规鞭长莫及。对此，各相关主体应承担起各自的责任，合力织密暑期工的权益保障大网。当然，暑期工本身也要时刻绷紧权益维护这根弦，加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尽管无法签订劳动合同，但暑期工可以要求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约定工作时间、地点、支付报酬方式、劳务范围等。如果不能签订书面合同，则应通过聊天记录或者录音保存相关证据，以便在权益受损时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进行维权。

（黄远来）